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名單公告

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注意事項				
一、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：本會置委員15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(一)當然委員(3人)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擔任。 (二)選舉委員(12人)：由全體教師票選出高中部、國中部教師各6人擔任。 二、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(即不得少於8人)，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。 三、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(即不得少於5人)。				
編號	類別	職稱	姓名	性別
1	當然委員	校長	黃懷德	男
2	當然委員	家長會代表		
3	當然委員	教師會代表	黃筱薇(高)	女
4	票選委員	教師兼教務主任	楊美珠(高)	女
5	票選委員	教師兼國中部主任	劉懿慧(國)	女
6	票選委員	教師兼學務主任	劉信傑(高)	男
7	票選委員	教師兼輔導主任	楊函潔(高)	女
8	票選委員	教師	陳建良(高)	男
9	票選委員	教師	藍治平(國)	男
10	票選委員	教師	李美玲(高)	女
11	票選委員	教師	朱曉綾(國)	女
12	票選委員	教師	陳英吉(國)	男
13	票選委員	教師	曾素珍(國)	女
14	票選委員	教師	呂意凡(國)	女
15	票選委員	教師	蔡志昌(高)	男